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

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一五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局經理分處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柴志明包鎔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該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張效巡另有任用中校秘書張鑑暄呈請辭職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戴英少校科員黃榜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學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陳樹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秘書劉樹仁周升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謝宸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秘書張延慶曹傑黃人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郭蔭棠馬賓來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校副官于葭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校會計廖鵠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科員李國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陳濤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副官陳鼎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少校會計蘇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科員鄭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中校科員彭晉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少校科員黃榜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馬儒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芳郴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成濬錢大鈞賀國光陳焯吳蔭棠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肇英張羣葛敬恩錢宗澤楊煥彩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嘉祐賀耀組舒石父高蔭周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丁超五唐矛陳儀趙延緒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褚民誼李鐸胡翊儒韓雲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萬福麟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榮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吳鐵城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段雲峰李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傅鵬海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周維翰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陳增智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郭殿屏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壯生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李健侯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聶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張兆棠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正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胡頤齡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王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張振鷺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舒宗鑾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周兆瑞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訓令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轉送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查非戰公約前經呈准簡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爲全權代表在美簽字加入由該使將加入聲明書送往美外部惟按照訂約成規凡已簽之約欲其發生効力尙須經過批准手續該使所具之聲明書亦應候國民政府按照組織法批准等語現在美政府已將前項公約批准我國自應批准以完手續等情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去後茲准立法院復稱奉交非戰公約飭爲審議經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送非戰公約原文及批准書加入聲明書各一份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函復外各行檢發批准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轉送存案爲要此令

計檢發非戰公約及聲明書批准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在即屆時各地自當表示慶祝茲爲劃一及隆重起見經決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四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檢同慶祝辦法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慶祝辦法一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函抄發附件令仰該□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

- 一・全國各黨部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商店等一律於開幕日懸旗致慶一日
- 二・當開幕時在大會所在地——南京鳴放禮砲致賀并駕駛飛機散發慶祝傳單
- 三・駐下關暨上海之海軍軍艦於開幕時鳴放賀砲
- 四・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代表大會開幕之日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大會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請撥該分會經費七萬元等情業經咨請政府飭財政部撥款並准政府函復據財政部呈已飭該部駐平辦事處先後撥過二萬四千元茲再飭該處仍由長蘆鹽稅項下就近設法籌撥濟用等由在案茲又據北平分會寢電稱分會將屆取消之期屬會經費自成立以迄三月十五日積欠約計七萬元乞國府令財政部轉飭駐平辦事處照撥以便如期結束藉免遷延等情據此相應錄案咨請政府迅飭財政部照北平政治分會請求經費數目撥給七萬元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飭撥發七萬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直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現
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紙抄發各該原編制表令佈達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

編制表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浙江保安隊隊長張玉春於民國十五年在嘉興作戰陣亡擬照上校
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故員林叢於民國六年在武穴殉難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列給卹據
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考取合格軍事教官周禮等五十名訓練期滿派赴京滬及蘇浙皖贛四省高中以上學校服務並規定俸給及階級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分別簡薦任該委員會各部少校以上職員并請更正前次呈文誤字換給簡任狀乞
核示由

呈悉徐夢成一員另令簡任李學仁等二十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余道一簡任狀准予正更換給仰
即知照此令名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請薦任本府警衛團第一營營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一五號

呈悉李芳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悉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柴志明包鎔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本處印鑄局科員艾華清久未到差着即免職此令
委任陳慶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四

廣 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上項船舶尙未向本部請領執照各務須遵章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每 號	二 元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